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经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26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2016-005）、（临2016-006）、（临2016-011）。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241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将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本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本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会员自律管理，履行会员相关义务，享受会员相关权利。

五、本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将重新注册。

六、本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本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将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一、本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本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中期票据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